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28	佳都科技	2017/12/1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0.34% 股份的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由佳都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全资子公司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由佳都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佳都科技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佳都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工路 4 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117)、《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18)。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120)、《佳都科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21)。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 A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 (一) 登记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08: 30—12: 00, 13: 30—17: 30。
- (二) 登记地点: 公司战略管理中心证券部
- (三)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7：3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文捷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建工路 4 号

（五）邮政编码：510665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	关于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